## 2022年夏季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暨学位授予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完成时限** | **工作内容** |
| 毕业生图像采集 | 4月底前 | 根据疫情情况确定采集方式：现场采集（同往年），或者线上采集。 |
| 学籍清查 | 5月底前 | 采集后的图像上传学信网后，与录取照片、国家人口库比对，凡是结果不一致的，均纳入清查范围。 |
| 凡是各单位确认无误的，学生图像重新采集上传，直至比对通过；实在无法通过的，汇总调查报告，向校领导汇报，统一向省厅提交调查报告，请省厅人工维护。 |
| 凡是各单位确认存疑的，按照此前档案整理要求，做好“一人一档”整理，向校领导汇报后提交省厅。 |
| 初 审 | 3月-5月 | 各单位回查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学分”，分步骤审核，初步研判毕业结论：1.审核教务系统中学生已经完成学分与毕业学分差距；2.查看是否有资格证要求等，督促学生尽快获取。 |
| 5月25日前 | 短期重修成绩上传 |
| 提交初审相关材料，暂时默认以下课程成绩合格（未上传）：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学分 |
| 论文答辩 | 6月3日前 | 各单位逐级审核答辩委员会成员，需提前1周向校学位办提交《答辩安排日程表》，并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
| 论文、创新学分、专业实习等成绩上传 | 6月5日前 | 开课单位上传初审时段未审核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学分）。 |
| 终 审 | 6月8日前 | 在初审基础上对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暨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全面审核，确定结论；各单位提交各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 \*注意：“结业”——关注那些完成学分离毕业学分差距较大的学生，如果学生修读了**全部的课程**（看学生成绩单），仅部分课程不及格还未修够（不高于20学分），可以做结业；凡是差距较大，学生部分课程没有修读的，只能“肄业”处理（先办理退学审批，带着两寸照片到注册办办理肄业证）。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会后公示建议名单。 |
| 各单位提交最终结论，注意标注那些与初审不一致的结论；同时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及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学位审核材料汇总报送教务处注册办（办公楼103室）。 |
| 学校审核 | 6月14日前 | 汇总各单位材料，向领导汇报；印制证书。 |
| 校学位会 | 6月15日 |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会后公示授予名单。 |
| 证书盖章 | 另行通知 | 各学院（部）领取《学位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贴2寸彩色免冠照片（必须与毕业图像采集的电子照片同一底版）并加盖公章。 |